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鍾焜泰
被　　告　劉婉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訴訟中將請求之總金額減縮為97,300元，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0日上午5時33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區○○路往大溪方向直行，行經介壽路與義勇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因訴外人吳大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車）自系爭路口路旁起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適訴外人許禾葯（原名許靖蓉）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亦沿介壽路往大溪方向駛至系爭路口，三車因而發生碰撞，C車因而受損，又C車之修復費用為420,000元（計算零件折舊後為343,539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保戶即訴外人許禾葯、被告均為肇事主因（各有35%之過失），訴外人吳大維為肇事次因（有30%過失），則原告得向訴外人吳大維及被告求償65%之C車修復費用即223,300元（343,539元×0.65＝223,300元，元以下4捨5入），然吳大維已與原告和解，並願賠付原告126,000元，故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97,300元（計算式：223,300元－126,000元＝97,3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駛入系爭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行駛，致與原告承保之C車相撞，造成C車受損，原告已支付賠償金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C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為證，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閱處理本件事故之調查資料核閱無訛，且系爭交通事故業經另案刑事案件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此有鑑定意

見書節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C車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20,000 元（工資為61,050元、烤漆為48,133元、零件為310,817 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佐，而系爭車輛於106 年6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7 頁行照），距本件事故發生（107 年1 月30日），依上開標準計算已使用8 個月，是依上開折舊方式計算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34,356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則加計不予折舊之前述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43,539 元（計算式：234,356 ＋61,050＋48,133＝343,539 ）。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事故之發生，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行駛固為肇事原因之一，惟原告保戶許禾葯於系爭路口內臨時停車後起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訴外人吳大維違規臨時停車，且路旁起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此有前揭鑑定意見書節本可佐。本院綜合許禾葯、被告、訴外人吳大維之過失態樣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許禾葯、被告、吳大維對本件車禍損害發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35%、35%、30

％為允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自應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120,239 元（計算式：343,539 × 35％＝120,239 ，元以下4 捨5 入），原告承受該與有過失，則原告代位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97,300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300元及自110 年3 月4 日陳報狀送達翌日即110 年3 月11日（見本院卷第1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末查，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420,000 元，於調解時減縮為294,000 元，故繳納裁判費3,200 元，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請求97,300元，該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00 元。至原告另繳納之2,200 元，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310,817元x 0.369×(　8/12）＝76,461元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10,817元－76,461元＝234,356元